

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泸市监罚〔2022〕51号

当事人：四川宝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05MA6548L34L

住所：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中段199号18幢29层1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车成香

经营范围：公路工程建设等

2022年4月2日，我局收到“四川宝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”的线索。

2022年4月14日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到该公司位于泸永高速TJ1合同段滩子口大桥工地进行核查。现场查见该工地停放有1台用于桥梁架设的架桥机（铭牌编号：429010E31201800363），桥面已用该台架桥机架设箱梁36片，泸州市特检所人员正在对该台架桥机进行检验，现场不能提供该台架桥机在滩子口大桥工地安装后的检验报。

经立案调查，该台架桥机是在隆叙铁路跨线桥工地被拆成四块（分别是2个天车、2个主梁），2个主梁用炮车拉到得胜大桥工地，2个天车用货车拉到得胜大桥工地。在得胜大桥工地由新乡市矿山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重新组装。在得胜大桥重新组装后没有经过检验。得胜大桥架设好后爬行到

滩子口大桥工地（两桥之间只相距几十米）。当事人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身份证》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。

2. 现场检查记录，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架桥机未经检验。

3. 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，证明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。

4. 《施工日志》复印件。证明当事人使用了上述未经检验的架桥机架设箱梁。

5. 《检验报告》，证明该台架桥机已经有、检验合格。

2022年6月24日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泸市监罚告〔2022〕51号），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了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当事人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“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”规定的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“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用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

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”的规定，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当事人在我局检查后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申报检验，且已经检验合格，消除了安全隐患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规定的情形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当事人是初次违法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符合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第九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规定的情形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“从轻行政处罚罚款数额（倍数）是最低罚款数额（倍数）加基准值乘以30%的幅度内确定（含本数）。”的规定，从轻处罚范围为3万元以上11.1万元以下。

综上，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“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”规定的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“未经定期检验或

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用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从轻处罚如下：

1. 罚款人民币柒万圆整（¥70000.00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泸州市工商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称：泸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2304342109024902924，开户银行：工行泸州分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6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